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林佳萱

電話:(02)23979298#511 E-Mail: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 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(西元2023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

公日曆表 1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为於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,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,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日(小年夜)為上班日者,調整放假,農曆除夕前日(小年夜)為上班日者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,除特殊情形者外,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

- 二、112年全年365日,總放假日數116日,連續假期(含例假日)包括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春節假期(10日)、和平紀念日(4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5日)、端午節(4日)、中秋節(3日)、國慶日(4日),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:
 - (一) 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1年12月31日(星期六)至112 年1月2日(星期一): 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適逢 星期日,於112年1月2日(星期一)補假。
 - (二)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0日(星期五)至1月29日(星



期日):

- 1、小年夜(1月20日)適逢星期五,功能性調整放假,配合112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(1月14日), 爰於1月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2、農曆除夕及春節(1月21日【星期六】至1月24日 【星期二】),因含2日例假日,於1月25日至26 日(星期三、四)補假,1月27日(星期五)調 整放假,並於2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三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(星期六)至2月28日(星期二):2月28日適逢星期二,2月27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,並於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四)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(星期六)至4月 5日(星期三):兒童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二,4 月3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,並於3月25日(星期 六)補行上班;及民族掃墓節(4月5日)。
- (五)端午節連假為6月22日(星期四)至6月25日(星期日):端午節(6月22日)適逢星期四,6月23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,並於6月1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六)中秋節連假為9月29日(星期五)至10月1日(星期日):中秋節9月29日(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七)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(星期六)至10月10日(星期二):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二,10月9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,並於9月23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 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 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 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